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针对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事项说明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事项存在不同：

（1）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 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174，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0175，D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9016。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	------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32%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4%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D 类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1 年	0.10%
1 年 ≤ N < 2 年	0.05%
N ≥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N ≥ 30 天	0%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对机构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1.00%
N ≥ 30 天	0

其中，对于 A 类/C 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5、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设D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在第二部分“释义”中新增第 55 条：

“55、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2）将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八条“基金份额的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4、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将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1、2、3、4、5、6、7条分别修改为：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其中：

（1）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并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亦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收取赎回费；

（2）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

（3）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30%；

（4）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

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0.30%；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召开事由”的“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5)修改为：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5) 将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1)、(3)修改为：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6)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3、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

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二、根据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